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喀什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9日，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单位，中标价格132607.44万元，特许经营期限30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2月14日、2025年3月22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合体中标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联合体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喀什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标公示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喀什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与喀什市水利局签订《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同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通知书一致。

### 一、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喀什市水利局

乙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依法依规签署《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BOT 特许经营协议》），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甲方有权行使政府监管权利，并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合法合规性手续文件。

(2) 乙方在喀什市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依法依规拥有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3)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融投资责任及施工履约责任。

(4) 协议对双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长远战略规划，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由于协议履行期较长，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仍存在因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协议双方履约能力变化、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OT 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